

《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
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5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——

- (a) 兩間電力公司每部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，以及每項電力工程的總裝機容量；
- (b) 當局把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(下稱"管理設施")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接駁至現有電網的計劃(如有)，包括電力公司購買管理設施剩餘電力的估計數量及價格，以及可能對電費造成的影響；
- (c) 政府當局就採用"智能電錶基礎設施"(亦稱為智能電錶)管理香港用電需求的成效進行的研究／評估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，在全港更廣泛推廣智能電錶基礎設施；及
- (d) 政府當局如何就新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訂定節能目標，並確保／確定可以／將會達致該等目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11月20日